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6-152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停牌。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发布《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最晚在 2016 年 8 月 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议案。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京江美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合计持有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6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费用后，3.9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5 亿元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预案》。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